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融资行为,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,有效防范资金管理风险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和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,是指公司通过金融机构或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进行筹集资金的活动,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。权益性融资是指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资本的融资,如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;债务性融资是指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,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、融资租赁、发行公司债券、票据融资等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管理活动。

第四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,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。

- (二) 遵从公司统筹安排。
- (三)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,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。
- (四)权衡资本结构对公司稳定性、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 带来的影响。
  - (五)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。
- (六)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为宜,慎重考虑偿债能力,控制融资风险。

### 第二章 融资管理机构和职责

第五条 公司应当对融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,不得依据未经 论证的方案开展融资活动。重大融资方案应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 告,全面反映风险评估情况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,结合年度全面预算, 拟订融资方案,明确筹资用途、规模、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, 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。

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债务性融资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,结合公司发展战略,分析公司融资结构,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,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 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办法。
- (二) 对公司债务性融资活动进行策划、论证与评估。
- (三) 负责组织实施债务性融资的具体工作。

- (四)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。
- (五) 做好融资核算与资金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权益性融资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,根据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,组织中介机构进行权益性融资方案的可行性调研,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;负责组织实施权益性融资的具体工作;负责债务及权益性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融资管理决策与执行

第九条 公司总裁、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 融资事项进行决策。重大融资事项应由总裁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,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条 公司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由公司相关 职能部门拟定具体方案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报公司股东会批 准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债务性融资(除发行公司债券)决策的审批 权限如下:

- (一)单个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, 由总裁审批。
- (二)单个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的,由总裁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(三)单个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的,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可以合理预计当年度债务性融资(除发行公司债券)金额,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;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,超出部分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债务性融资(除发行公司债券)方案,属于公司本部的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,属于控股子公司的由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,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指导。

第十三条 融资方案涉及以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,需同时按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,由财务部负责依法办理资产抵押、质押、解押、注销担保等事宜。

融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,需同时按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要加强审查融资业务各环节所涉及 的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加强对融 资费用的计算、核对工作,确保融资费用符合融资合同或协议的 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严格按照融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、利率、期限及币种计算利息和本金,经审核确认后,与债权人进行核对。本金与应付利息必须和债权人定期对账,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融资利息、本金等应在审批后支付。公司委托代

理机构支付债券利息,应核对利息支付清单并取得有关凭据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结合公司偿债能力、资金结构等, 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,确保及时、足额偿还到期本金、利息。

#### 第四章 融资监督

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审计监察部门拥有对融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审计监察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融资项目进行监督进行评价:

- (一) 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。
- (二)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。
- (三)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。
- (四)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。
  - (五)融资业务核算情况。
  - (六)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第二十条 对融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薄弱环节及违规行为,应及时提出整改或纠正意见,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;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提出专项报告,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,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如本制度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则应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低于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、修改,并负责解释。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